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定期）会议，并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进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临 2015-017 号《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5-018 号《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5-039 号《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临 2016-001 号《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办理了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的结构性存款事宜，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7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4 月 7 日，具体内容如下：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亿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闸北支行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上海银行“稳进”2 号第SD21603M003 期结构性存款	3	91天	3.15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8日